

課程成效評估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授課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以下規定限制申請獎補助，並列入未來相關申請案之審查參考：

- (1)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或未配合實施全英語教學回饋問卷者達兩次以上者，自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2)應於獲獎補助前或自獲獎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前項增能課程結訓證明，未符合者於取得前不得再申請。
 - (3)未配合實施觀課機制或參與教學觀課者，自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4. 課程組成說明：A：講演、B：實習（**未符合**）、A+B：講演含實習、C：台下指導（**未符合**）。
 5. 請於 **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交回雙語中心彙整。